

# 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六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类别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39	816-29	临沂市沂南县金正食品厂是一家生猪屠宰场,产生的污水不经处理,通过暗沟直排到汶河。	临沂市	水	经核查:1.该生猪屠宰场为临沂市政府发证的小型定点屠宰场(鲁临屠宰字172号),2.该屠宰场建设130m³/d SBR法污水处理设施一套,现场未运行,经核实,SBR法污水处理属间歇运行模式。县环保局现场取水样一份待检,3.该屠宰场屠宰间部分猪内脏冲洗废水经厂区内雨水管道排放,县环保局在废水排入雨水管道口提取水样一份,经监测COD:30014mg/L 氨氮:254mg/L 悬浮物:925mg/L,分别超标599倍、49.8倍、45倍;在雨水管道排放口提取水样一份,经监测COD:3271mg/L、氨氮:289mg/L、悬浮物:411mg/L,分别超标64.4倍、56.8倍、19.6倍,每日排水量2m³,4.经用挖掘机挖掘排查,除上述雨水管道外,未发现其他暗管。	是	停产整治、行政处罚、约谈	对该加工厂通过暗管以逃避监管方式超标排放污染物一案:1.沂南县环保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向其下达了《查封决定书》(沂环查(扣)字(2017)11号),对该加工厂生产设备予以查封,2017年8月18日已查封。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第七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向其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沂环责改字(2017)225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沂环罚告字(2017)225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沂环罚听告字(2017)225号)责令立即封堵偷排口,责令立即停产整治并处罚款11.3868万元,2017年8月17日下午现场排污口已封堵。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依法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立即将该屠宰场法人代表王某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140	816-30	莱州市城港路街道叶家村养猪户多,粪便乱堆乱放,臭气熏天,烟台市塔山北路的建设对岱王山的生态环境造成破坏,且建成后产生的汽车尾气会影响周围小区的空气质量。	烟台市	大气、生态、其他	经核查:1.1996年,经莱州市城港路街道叶家村“两委”集体研究,同意村民在村南进行畜禽养殖,目前,共有养殖户14户,15处养殖场(养猪场11处,存栏1479头;养鸡场4处,存栏2.6万只),均未达到规模化养殖标准,2.对信访反映的“莱州市城港路街道叶家村养猪户多,粪便乱堆乱放,臭气熏天”的问题,经查,养殖场均未实施雨污分离,污水未实行封闭排放,畜禽粪便露天堆放,没有采取“三防”(防渗、防雨、防溢流)措施,3.塔山北路是规划中的城市主干道,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塔山南北二路工程指挥部正在委托专业机构编制环评报告,报告将会对生态、声、空气等环境影响进行评价,评价完成后将报送有关部门审查,如审查通过,将严格按照建设程序组织实施。	是	责令改正、关停取缔	1.与4家养殖户达成自愿关停协议,2.6万只肉鸡全部清圈,2.出动铲车、垃圾清运车、挖掘机等机械设备60余台次,清理养殖粪便360方。截至8月18日,15个养殖场外粪便全部清理结束,3.现场喷洒消毒除臭药剂,对养殖场实行全覆盖除臭灭菌,调配洒水车1台,对养殖区域和村庄主要街道每天两次消毒除臭;逐户签订《限期整改通知书》和《承诺书》,要求养殖户实施粪便无害化处理,4.由畜牧兽医局负责逐户指导建设粪污沉淀池和沼气池等粪便封闭存储设施,实现全封闭管理,目前,已全部完成,5.养殖沉淀池启用前,由养殖户和农户签订《粪便供料协议》,做到养殖粪便“日产日清”,粪便运到指定农田并加盖覆膜或进行土壤处理,杜绝二次污染,目前,“日产日清”粪便1.5吨,产生的废水由罐车运输统一处理。	
141	816-32	滨州邹平山东富集团焦化厂熄焦水严重超标,污染空气。	滨州市	水、大气	8月17日,邹平县组织环保、经信、水利等部门和黛溪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山东富集团有限公司,现有一期60万吨/年、二期130万吨/年捣固焦项目,其现状评估报告已经市环保局备案,配套建设了大气治理设施,安装了烟气自动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一期项目配套湿法熄焦设备一套,二期项目配套干熄焦设备和湿熄焦设备各一套(湿熄焦备用)。企业建有1200m³/d污水处理设施一套,废水处理回用于余热锅炉及高炉冲渣,不外排。现场检查时,焦化项目正在生产,由于焦化厂设备老化,炉衬脱落等原因,二期干熄焦设备于2017年4月停产大修,临时使用湿法熄焦。经监测,一期熄焦用水池废水CODcr47.5mg/L、氨氮10.8 mg/L、氰化物0.2 mg/L、挥发酚0.02mg/L;二期熄焦用水池废水CODcr36.9mg/L、氨氮0.187 mg/L、氰化物0.022 mg/L、挥发酚0.046 mg/L。上述监测项目均符合《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间接排放标准要求。调阅该公司2017年6-8月废气自动在线监测数据和人工监测数据,未发现超标情况。	否			
142	816-34	滨州市无棣县环保局不作为,乱作为,强行向企业推荐工艺,造成新海工业园严重污染,污水处理厂不能运行。	滨州市		8月17日,无棣县组织纪委、监察、环保等部门和新海工业园,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环保局不作为、乱作为,强行推荐工艺问题,8月17日,县交办事项落实组,县纪委、县监察局分别展开调查,与县环保局、新海工业园管理中心主要负责人及分管负责人和园区企业进行了询问谈话,经调查,该举报不属实,2.造成新海工业园严重污染,污水处理厂不能运行问题。因污水处理厂不能稳定达标等问题,2016年7月环保部对新海工业园挂牌督办,其后,园区实行全方位环保整治,全面实施了雨污分流改造及污水“一企一管”提升,污水调配处理自动管控系统建设,企业环保规范化整治等一系列整改工作。园区污水处理厂再次实施升级改造,2016年8月10日调试运行以来,已实现连续稳定达标排放,2017年6月29日,环保部已验收通过挂牌。	否			
143	816-35	济南市环保局关于山东省交通医院综合楼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存在造假嫌疑,大楼建成后影响举报人的生活,且举报人未被征求过意见。	济南市	其他	山东省交通医院位于济南市天桥区无影山中路12号,医院被无影山中路分为南北两院区,北院区为医疗区和职工宿舍区;南院区为医院行政办公区及1栋职工宿舍楼。山东省交通医院医疗综合楼建设项目位于南院区,占地面积8535.14m²,主要拆除现有行政办公楼及辅助设施,新建1栋地下2层、地上21层的医疗综合楼,总建筑面积56540m²,同时配套建设相关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新增床位600张。该项目目前正在建设过程中。1.关于批复造假嫌疑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山东省交通医院委托具有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省交通医院医疗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后报送济南市环保局,根据评价结论,该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建设可行。济南市环保局经公示和审查后,于2016年1月5日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济环报告字(2016)2号,不存在对该项目环评批复文件造假问题。2.关于大楼建成后影响举报人的生活环境问题。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该项目建成后,产生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济南市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站位于综合大楼地下二层内,产生的恶臭经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要求;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要求。污水处理站水泵等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废包装材料由医院统一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项目建设对周围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噪声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3.关于举报人未被征求意见问题。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开展了公众参与,《山东省交通医院医疗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篇章表明,山东省交通医院于2015年8月18日~8月27日在山东省交通医院宿舍、黄屯小区三区、中环花园、天桥区市政工程管理处第二宿舍、翡翠郡南区等处进行第一次信息公告,并在山东省交通医院网站进行公示,向公众介绍了本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并公开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山东省交通医院于2015年9月20日~9月29日在山东省交通医院宿舍、黄屯小区三区、中建花园、天桥区市政工程管理处第二宿舍、翡翠郡南区等处进行第二次信息公告,并在山东省交通医院网站进行公示;同时,组织对可能受影响的上述区域进行了问卷调查,调查结果显示,96.7%被调查者支持项目建设。济南市环保局在受理、审批阶段对该项目进行了信息公开,市环保局受理《山东省交通医院医疗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后,于2015年11月16日~24日在其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审批前于2015年12月28日~12月31日进行了拟审批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批复后,于2016年1月6日,对批复意见进行了公示。	否			
144	816-36	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金村的一些小企业生产化工产品,废水、废渣直排入沟中,造成污染。镇分管环保的领导不作为,失职渎职。	淄博市	水、固废、其他	经调查,前金村无化工企业。后金村群众惯称金村,共有7家企业,其中有5家化工企业有环评手续,分别是山东特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淄博思必得化工有限公司、淄博翔华净水产品有限公司、淄博富富堂净水材料有限公司、桓台县马桥后金滑石粉厂;另外2家化工企业自2015年停产至今。现场检查,翔华净水产品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存放原有废液,无外排废水,其他均未发现存放废渣和废水直排问题。陈鹏作为分管环保工作的副镇长,对淄博翔华净水产品有限公司在停产时存在未按规定存放废渣的问题,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是	责令改正、问责	1.责令翔华净水产品有限公司立即整改,采取地面防渗、物料遮盖,设置导流堰等方式,按规范存放。目前已整改到位。2.加强企业监管,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正常运行治污设施,维持厂区卫生干净整洁,杜绝环境污染。	党内警告1人
145	816-37	淄博市沂源县鲁村镇西坡村有许多畜禽养殖场,臭气熏天,污水直排地下;在村东,村民崔某某违法建厂,生产化工产品,废水直排地下。	淄博市	水、大气	1.西坡村现有养殖户13户,均存不同程度的养殖异味,经现场检查,未发现污水直排地下情况;2.崔某某有两个厂区,均存在违法建厂问题,东厂区生产新型板材,有环保手续,至今停工未生产,存在部分违章建筑,西厂区为沂源碧岩玻璃工艺制品有限公司,无相关手续,现已拆除。	是	责令改正、约谈、问责	1.清除养殖户养殖场区内粪便,8月19日前已全部清除。2.关停取缔,对村内或离村较近、对周边群众影响较大的4家养殖户,予以关停取缔,8月31日前完成。3.建设除污设施。责令9家养殖户建设与其养殖规模相匹配的储粪棚、污水池,对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理,8月31日前完成。同时,加强对饲养场区的日常监管,保持场区内环境卫生。4.责令沂源碧岩玻璃工艺制品有限公司搬迁,对厂房等建筑,予以拆除。对超占面积的东厂予以拆除。	诫勉谈话2人
146	816-38	潍坊市潍城区豪德贸易市场非法搭建钢棚,市场造成粉尘飞扬,噪音嘈杂,周围垃圾乱堆乱放,多次反映,均未得到解决。	潍坊市	大气、噪声、垃圾	潍坊豪德贸易市场非法搭建钢棚位于潍坊豪德贸易广场南石材加工区,土地为豪德贸易广场开发有限公司所有,出租给徐建林,徐建林在原有土地上加盖彩钢房,无任何建设手续,面积1.2万平方米左右,里面有石材加工户12户,4个石材仓库,均未办理相关手续。今年4月份,针对群众反映的粉尘、噪音及垃圾乱堆乱放问题,对该市场进行了综合整治,对车间镂空处进行了封闭,对周边垃圾进行了彻底清除。8月14日,潍城经济开发区按照“散乱污”企业治理要求,对该市场所有石材加工户下达了关停整改通知,实施了断水、断电。8月17日,潍城经济开发区对该信访反映内容进行现场检查时,石材加工户均已停产,现场无噪音和粉尘污染。业户门前有乱堆乱放的垃圾,经查,未接到相关投诉,不存在多次反映,均未得到解决的情况。	是	责令改正、关停取缔、问责	8月17日,采取“两断三清”中的“三清”措施,对该单位下达关停整改通知,各石材加工户拆除生产设备、材料、成品进行搬离,于2017年8月19日前清理完毕。于8月30日前,清除非法搭建的钢棚,恢复原貌,要求潍坊豪德贸易市场搞好日常保洁,还群众一个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	行政警告1人,诫勉谈话1人。